



# 新竹縣私立小太陽幼兒園 疾病告知及託藥辦法

## 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幼兒健康需要你我守護，請家長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」原則，幼兒發病請在家休息，避免交互感染，如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水痘、麻疹、出疹子、急性結膜炎、流行腮腺炎、腸病毒、流感、新冠肺炎等，請主動告知，待康復經醫師確認無傳染力方可上學。

## 另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請務必遵守以下託藥辦法：

### 一、託藥次數以一次為限

為免用藥時間過於密接、園方人力負擔，早上用藥請幼童於家中完畢再行到園，本園協助餵藥以一天一次（中午）為限（外用眼藥水或藥膏除外）。

### 二、託藥程序（用藥記載事項應具體明確）

請於電子聯絡簿委託用藥，包含：用藥日期、用藥時間、藥品/藥水劑量。

- 口服藥水需自備量杯，藥品須冷藏請註記，避免影響藥物品質。眼藥水或藥膏請加註用藥位置。
- 倘藥品需冷藏或使用前搖勻，請於電子聯絡簿委託用藥的備註欄另外告知。
- 若超過電子聯絡簿填寫時間，改以便條(如圖1)取代並交予隨車或導護老師。
- 託藥期間，請保持電話暢通，以便於病況變化時能及時通知家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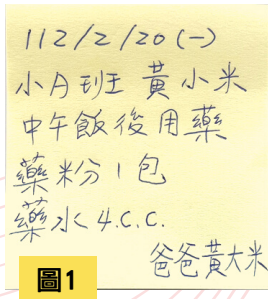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

### 三、用藥之準備及交付以當日即可

請家長準備當日所需之藥量即可，切勿準備「整袋」藥物，並將當日藥品放入醫療院所開立的藥袋（如圖2），或是附上醫囑單/收據/處方箋（如圖3），當中需有標示幼兒姓名、就診日期、藥品名稱、用法用量，提醒幼童到班時主動交予班導師，使用藥更趨周全。



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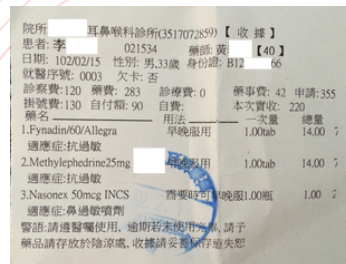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###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無法協助餵用與使用之範圍

1. 老師僅受託依醫囑幫助幼兒使用之藥物，其餘個人配套無關醫囑之一般成藥、保健食品（如益生菌、維他命）等，教保服務人員無法協助餵用與使用，請家長勿託付餵藥。
2. 幼兒上課期間發燒，本園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，家長到園前，本園未協助餵用安佳熱或依普芬退燒藥水、Voren退燒塞劑。
3. 本園亦不得執行侵入性之治療行為，如：注射、施打針劑、拔牙等治療行為。

### 六、備註

孩子用藥安全，需要你我共同把關！倘若未依託藥程序辦理，本園不主動於官方Line詢問、提醒，將不予協助餵藥。本辦法倘有更正將於學校公告或官方Line佈達。